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本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有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

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